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8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1、为满足下属公司汕头市威联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联丰”）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威联丰近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融资金额为340万元。

2、为满足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为2,500万元。

上述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5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就威联丰与邮储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网络”）、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创投”）就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实丰创投以其自有房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威联丰与邮储银行的融资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汕头市威联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30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2幢第2层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

威联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威联丰100%的股权。

3、威联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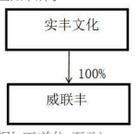

4、威联丰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88.71	3,133.19
负债总额	2,028.47	2,209.65
净资产	960.24	923.5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4,776.14	3,142.04
利润总额	68.29	-36.81
净利润	64.88	-36.70
资产负债率	67.87%	70.52%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威联丰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的融资事项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其他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区清雅路北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100%的股权。

3、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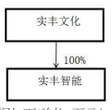

4、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4,234.78	38,162.60
负债总额	22,584.13	26,221.85
净资产	11,650.65	11,940.7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3,278.40	15,991.42
利润总额	758.29	290.10
净利润	758.29	290.10
资产负债率	65.97%	68.71%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威联丰与邮储银行的融资事项

1、威联丰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借款人：汕头市威联丰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额度：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

使用期限：24个月

2、实丰文化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汕头市威联丰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2026年2月12日起至2030年2月11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二）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的融资事项

1、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合同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借款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2、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合同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借款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3、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合同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借款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4、实丰文化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实丰创投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抵押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房产

抵押担保的范围：担保的债权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6、实丰创投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实丰网络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8,752.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9.95%，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丰定02”可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丰定02”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0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10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2”将于2026年3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及可转债发行的相关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向可转债概况

1、债券简称：九丰定02

2、债券代码：110816

3、发行日期：2023年3月10日

4、发行数量：1,200万张

5、票面金额：100元/张

6、发行总额：人民币120,000.00万元

7、票面利率：2.50%/年

8、债券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3月9日止

9、挂牌转让日期：2023年9月11日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68元/股

11、转股期限：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3月9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上市公告书》及可转债发行的相关约定，本次付息为对“九丰定02”第三年利息的支付，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本次付息金额为2.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10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九丰定02”可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可转债持有人情况，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相关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2.0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5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5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2、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2383 538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 058 058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2025-2027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签订《2025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在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因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年的年度担保上限（即每日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持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2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被担保人丽珠单抗与中信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公司对被担保方丽珠单抗的持股比例为66.54%，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即每日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亿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对丽珠单抗的担保余额为85,847.8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丽珠单抗	40,000.00	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35,825.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2,314.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6,233.42万元）的比例为11.71%，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6年2月28日担保余额（万元）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0-07-02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刘大平	155,000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发、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85,847.85

附表2：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365.81	174,511.63	-128,145.44	4,642.38	-47,951.59	42,001.26	169,468.39	-127,467.13	4,241.91	-14,334.72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41,176,76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以下简称“德烨嘉俊”）持有本公司88,4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7%，TB Home及德烨嘉俊累计持有本公司129,648,249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8%。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 TB Home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14,508,7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35.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截至拍卖结束，本次股份司法拍卖竞价成功，成交总金额人民币458,358,000元。竞价成功的司法拍卖后续仍涉及缴纳竞价成交价余款、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TB Home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TB Home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公告》（（2025）浙01执920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TB Home持有的本公司14,508,700股股票进行拍卖。本次股票将分为3笔进行拍卖，分别为5,000,000股、5,000,000股及4,508,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查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受人	成交价（元）
TB Home	否	5,000,000	12.14	0.61	卢嘉懿	159,133,076
TB Home	否	5,000,000	12.14	0.61	邹妙琴	159,133,076
TB Home	否	4,508,700	10.95	0.55	邹妙琴	140,091,848
小计		14,508,700	35.24	1.77	/	458,358,000

注：上述统计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持有本公司41,176,76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烨嘉俊累计持有本公司129,648,249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8%。TB Home持有的本公司14,508,700股股票在2026年3月3日司法拍卖竞价成功，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如本次竞拍股份完成过户，TB Home将持有本公司26,668,06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5%；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德烨嘉俊累计持有公司115,139,54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

（二）TB Home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后续仍涉及缴纳竞价成交价余款、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手续，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2日-2026年4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4.3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5.9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73%
实际回购金额	5,000.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15元/股-99.7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7元/股（含），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4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4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4.3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4,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9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99.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2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9,627.9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1月5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截至2026年3月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59,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7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99.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706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回购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2025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本次归属股份的过户登记日期为2025年6月20日，具体归属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数量（股）
1	张恭敬	董事、总经理	160,560
2	陈正清	副总经理	121,804
3	戴杰	副总经理	110,731
4	唐慧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0,731

（二）公司职工董事陈笑林先生在回购期间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并在回购期内卖出股票，其卖出股票行为发生时尚未担任公司职工董事，且其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1,821,175	100	831,821,17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234,269	0.99	8,794,116	1.06
股份总数	831,821,175	100	831,821,175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559,847股，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计划自2025年11月29日起12个月，以自有及专项贷款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振石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日，振石集团以自有及专项贷款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272,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8%，累计增持金额为109,998.95万元，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本次增持计划已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75,826,64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6.8824%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5,826,646	16.8824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张毓强	73,663	0.0018	张毓强先生为振石集团董事局主席，是振石集团实际控制人
张健侃	13,395,257	0.3346	张健侃先生为振石集团董事及总裁，是振石集团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689,295,566	17.218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1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5亿元～11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29日～2026年3月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11月29日～2026年3月3日，振石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1,272,813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9,998.9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1.2808%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40,568,379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18.4997%

（二）实际增